

证券代码：300552

证券简称：万集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5

##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超过全体董事成员的半数。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学、刘文杰、肖淑芳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3,572.89 万元，同比增长 24.19%；实现营业利润 4,880.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2%；实现利润总额 8,165.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4.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4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347,633.62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79,031,184.3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903,118.4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419,517.98 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1,864,033.16 元。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6,675,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原有未到期授信），期限一年。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含原有未到期授信），期限一年。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战略规划的议案》；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 2017 年薪酬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上浮或者下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根据《薪酬绩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上浮或者下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报酬为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的报酬为税前收入，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独立董事差旅待遇按照本公司高管人员标准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范晓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范晓倩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1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1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1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2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范晓倩**，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证券事务代表，参与 IPO 工作。2017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范晓倩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范晓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